

115 學年度青農隨班附讀學分課程補助方案

申請說明

壹、方案目的：

鼓勵青年農民持續進修農業相關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識，提升農業專業能力與經營視野，強化從農競爭力與創新能力。農業部規劃支持符合資格之青農參與指定大學之隨班附讀學分課程，系統性學習先進農業技術、管理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各市(縣)青農(漁青)聯誼會(包含分會)成員或百大青農（應於輔導及追蹤調查期間內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於課程修讀期間及提出學分費補助申請時，均應符合本方案補助對象資格；青農聯誼會成員如在修課、申請或核定撥款前退出聯誼會，不予補助。

參、方案學校及補助課程：

- 一、方案學校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不限學士班或碩士班，依前開方案學校開設之隨班附讀學分課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補助課程：以農學院所屬科系之農業相關課程為主，並包含獸醫、農企業管理、動物科學、漁業水產、休閒農業及其他與農業生產、加工、經營、資源環境或產業發展直接相關之科系及課程。
- 四、課程內容與農業之實質關聯為補助審查原則，並非僅以開課系所名稱判定。例如農業經濟相關系所開設之一般會計學，如課程內容未直接連結農業經營或農業產業應用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各校每學期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不同，實際課程、開課資格及受理方式均以補助學校公告為準(附件 1、附件 2)。

肆、補助內容與額度：

- 一、每人每學期以提出一次申請為限；同一次申請得合併填列不同學校、不同系所及不同課程，但補助總學分及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簡章規定。
- 二、每人每學期補助學分費 50%；有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青農，補助比例得提高至 70%。

三、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6 學分並以補助新臺幣至多 1 萬元為限。

四、實際核發將依申請順序或經農業部審核後核發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伍、申請資格、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完成隨班附讀學分課程並取得成績及學分證明，且符合本方案補助對象資格。

二、申請受理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推廣教育處)(以下簡稱受理單位)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；實際受理日期、申請地點及相關資訊，以後續公告為準。(預計每年 3/31、9/30 截止受理)

四、申請方式：紙本申請。申請人應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，依公告期間檢具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陸、應備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(附件 3)。

二、成績及學分證明文件(影本)：由學校教務處或推廣教育單位提供。

三、繳納學分費證明文件(影本)：繳費收據。

四、身分資格證明：青農(漁青)聯誼會會員證明或百大青農證書。

柒、申請、審查及經費撥補流程：

一、申請人先向方案學校確認隨班附讀課程、資格及開課資訊。

二、完成課程、取得成績及學分證明並備妥申請文件。

三、於公告受理期間內，依規定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(郵件紙本寄送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)。

四、申請文件不完整者，申請人應於受理單位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，並以 1 次為限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由受理單位辦理文件及資格審查，農業部依各審查條件(如學分成績、是否加入農民退休儲金、是否擔任青農聯誼會幹部、其他農業政策配合情形等)進行綜合排序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六、核定後由受理單位依申請人提供之帳戶辦理補助撥付。

捌、執行與成效評估：

農業部委託相關單位辦理申請受理與撥款，並定期追蹤受補助青農之進修成果，蒐集回饋及評估方案對農業技術提升之影響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附件 2 所列科系供參考，系所課程須與農業具有直接實質關聯方可補助；未列於附件之系所，如課程內容與農業具有直接實質關聯，亦得檢附課

程大綱申請認定。實際補助與否，仍由受理單位及農業部依個案審查結果認定。

二、同一課程如已獲其他相關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申請人應就所提資料之真實性負責；如有資料不實、重複請領或不符資格情形，受理單位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核發款項。

四、補助方案相關申請問題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范宇文專員、03-5185130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依農業部及受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方案學校 114 年度隨班附讀資訊參考表

學校	參考學分費	修讀學分上限	聯絡資訊
國立臺灣大學	每學分 4,500 元	每學期 至多 9 學分	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(02)2362-0502 #210 游小姐；#214 羅先生
國立中興大學	每學分 2,000 元	每學期 至多 18 學分	中興大學教務處 (04)2284-0208 #25
國立嘉義大學	每學分 2,500 元	每學期 至多 18 學分	嘉義大學推廣教育辦公室 (05)271-7000
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	每學分 2,000 元	每學期 至多 18 學分	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相關單位 (08)770-3202 #7325 楊小姐
國立宜蘭大學	每學分 1,500 元	每學期 至多 18 學分	宜蘭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(03)931-7052

說明：本表資料係整理各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公告，115 學年度實際學分費、課程、申請資格、修讀學分數及聯絡窗口，仍以各校最新公告為準。

符合申請科系或領域參考列表

說明：本列表僅供申請人及承辦單位初步判斷，系所課程須與農業具有直接實質關聯方可補助；未列於本表之系所，如課程內容與農業具有直接實質關聯，亦得檢附課程大綱申請認定。實際補助與否，依農業部審查課程內容與農業之實質關聯後判定。

類別	科系 / 領域
農學及植物生產	農藝、園藝、植物醫學、植物病理、昆蟲、種苗、作物科學、農業生物科技等相關科系或學程。
林業、環境及工程	森林、自然資源、水土保持、土壤環境、農業化學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、生物機電工程等相關科系或學程。
動物及獸醫	獸醫、動物科學、畜產、動物保健、實驗動物及相關科系或學程。
漁業及水產	水產養殖、漁業生產與管理、海洋生物資源、水產食品及相關科系或學程。
農產加工及食品	食品科學、農產品加工、生物科技、木材科學及其他農業原料加工相關科系或學程。
農業經營及休閒	農業經濟、應用經濟、農企業管理、生物產業管理、農業推廣、休閒農業及農村發展等相關科系或學程。
其他農業相關	經審查確認課程內容與農業生產、加工、經營、資源環境或產業發展有直接關聯之其他科系或學程。

不予補助案例：通識課程、一般外語課程，或由農業相關系所開設但內容未直接連結農業應用之一般性課程，例如農業經濟相關系所之一般會計學。

附件 3

115 學年度青農隨班附讀學分課程補助方案 申請表

編號	(主辦方填寫)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主要 生產項目			
資格別 (可複選)	☐ 青農(漁青)聯誼會成員 ☐ 百大青農		
青農(漁青) 聯誼會(分會) 名稱	_____聯誼會(_____分會)		
幹部經歷	☐ 無 ☐ 有 職稱：_____ 任期：_____		
農民退休儲金	☐ 未參加 ☐ 已參加 (請檢附證明)		

附件 3 (續)

校系課程及補助明細

同一學期修讀不同學校、不同系所或不同課程者，請逐筆填列；欄位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或另頁檢附。

修讀學期	民國_____年，第_____學期
申請合計學分	合計_____學分(每學期至多補助 6 學分)
總計學分費	新臺幣_____元
申請補助金額 /補助比例	新臺幣_____元；補助比例_____%
收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
檢附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成績及學分證明 ☐ 繳費收據 ☐ 身分資格證明 ☐ 農退儲金證明 ☐ 收款帳戶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

序 號	學 校	系 所	課(學)程名稱	學分數	每學分費	成 績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附件 3 (續)

身分證影本	
正面	反面
帳戶影本	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蒐集機關：農業部及本方案受理單位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辦理本方案申請受理、資格及課程審查、排序、結果通知、補助款撥付、查核、成果追蹤、統計分析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資格、聯誼會資料、農民退休儲金資料、修課及成績資料、農業經營資料、政策配合情形、金融帳戶及其他申請佐證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本方案執行、保存及依法應辦理之期間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合法方式，供農業部、受理單位及依法有權查核之機關（構）利用。
- 五、申請人得依法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權利；惟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如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，可能無法完成資格審查、補助核定或撥款作業。

☐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

本人確認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本學期僅提出本次申請，並同意依本方案及正式公告規定辦理。如有不實、重複請領或不符資格情形，同意主辦單位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核發款項。

此致 農業部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